

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校友會章程

90.11.11 第一屆校友會員大會通過

100.11.12 第二屆校友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發展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維持及增進系友間之友誼，共謀事業之發展。
- 二、協助學弟妹之學業及德業。
- 三、協助母系之發展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材光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四條 本會分為個人會員、榮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。

一、個人會員：

凡本系畢業、肄業及教職員，得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。

二、榮譽會員：

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有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
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，妨害母校或本會名譽，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三、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置理事 13 人，監事 4 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理事 13 人中，由校友互選出 11 人，另外 2 人由系上推舉二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擔任，其中現任系主任是當然理事之一。
- 二、監事 4 人中，由校友互選出 3 人，另外 1 人由系上推舉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擔任之。

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之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。
- 四、制定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之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四條 監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經費及預算之稽核。
-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得設置顧問團，聘本系現任、歷任老師及其他人士為顧問，提供本會運作之建議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理事會召集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：會員於入會時繳交會費新台幣 100 元者為一般會員，繳交 2000 元為永久會員。
- 二、常年會費：會員每年應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 元。
- 三、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樂捐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本會解散時，剩餘財產捐贈予母系。

第六章 工作要點

第 廿 條 本會之工作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系友聯誼活動。
- 二、參與母校各種活動，如推薦傑出校友、返校參加校慶、校友返校經驗分享座談、返校參加畢業典禮等。
- 三、製作校友通訊錄並隨時更正。
- 四、鼓勵每屆校友舉辦同學會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